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就配售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第一次配售事項**」) 而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最多 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第二次配售事項**」) 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可換股借款票據**」) 之文據，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換股價須於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每股股份 0.487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436 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有關可換股借款票據換股價之調整，並同意該調整乃按照構成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文據作出。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chl.com。